

生态文明 美丽上海

排污许可证后执法 常见问题及典型案例解析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2.03

目录

CONTENTS

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内容介绍

- 概述；排污单位责任义务；法律责任

二 排污单位常见环境问题

- 2021年全市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概况；
-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 典型案例剖析

- 身边的案例分析

目录

CONTENTS

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内容介绍

·概述；排污单位责任义务；法律责任

二 排污单位常见环境问题

·2021年全市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概况；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 典型案例剖析

·身边的案例分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总结
规范

固定污染源管理和改革实践

全面
梳理

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更加
明确

排污单位持证排污的责任和义务

- 从制度上保障排污单位的合法权益



分类管理

管理方式	污染产生量	排放量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重点管理	较大	较大	较大
简化管理	较小	较小	较小
登记管理	很小	很小	很小

-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为《条例》所指的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 判断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

实承诺义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制度



《条例》第17条、第18条

- ✦ **建立完善**
环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加强**
环境合规的内部防控

✦ **依法建设**
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标志牌

✦ **下列应当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贮存 堆放场及固定噪声排放源
 信息公开义务 其他。。。

✦ **下列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实承诺义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排污单位应依法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自行开展排放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 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应当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排污单位发现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进行检查、修复



其他。。。

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执法的监测数据不一致时，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数据为执法依据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实承诺义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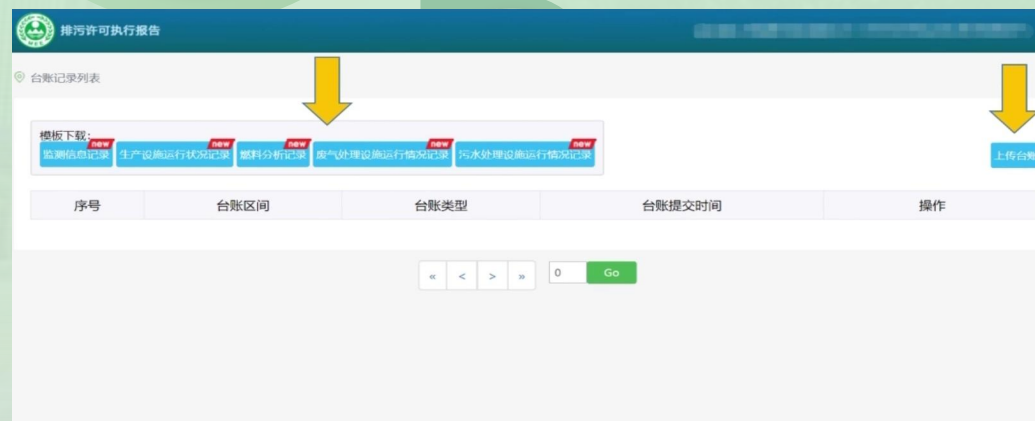
《条例》第21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实承诺义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条例》第22条

-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

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于停产期的企业也需要提交执行报告)

- ★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排污管理
环节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制度



其他。。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实承诺义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条例》第23条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排污管理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自行监测数据等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册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城市: --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省/直辖市	城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山西省	临汾市	91141000713610124N001P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2018-01-19至2021-01-18	2018-01-19	
山西省	临汾市	91141000778122105C001P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17-06-16至2020-06-15	2017-06-16	
辽宁省	营口市	91010800MA0YNN78L001Y	营口天和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	2021-03-04至2026-03-03	2021-03-04	
山西省	临汾市	91141081666423693G001P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厂分公司	火力发电	2017-06-15至2020-06-14	2017-06-15	
辽宁省	铁岭市	912107276926797706001V	德州鑫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铁合金	2020-08-28至2023-08-27	2020-08-28	
广东省	清远市	914418007673074891001U	万佳(佛冈)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2020-07-28至2023-07-27	2020-07-28	
广东省	清远市	91441800769623008X001V	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020-07-28至2023-07-27	2020-07-28	
山西省	临汾市	911400007159345871001P	山西先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017-06-20至2020-06-19	2017-06-20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



排污许可证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有效期

5年

申请延续

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

审批部门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

- ✦ 《条例》第33条、第34条、第35条

提高了部分违法行为最低处罚金额：最低处罚金额由**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

规定多种处罚措施

- ✦ 《条例》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排污行为，规定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

- ✦ 《条例》第37条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按次处罚**的措施

规定多种处罚措施

✦ 《条例》第38条

对复查发现排污企业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的措施

加强与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相关规定的衔接

✦ 《条例》第44条、第45条

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拘留处罚措施相衔接，规定了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等行为，可以依法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录

CONTENTS

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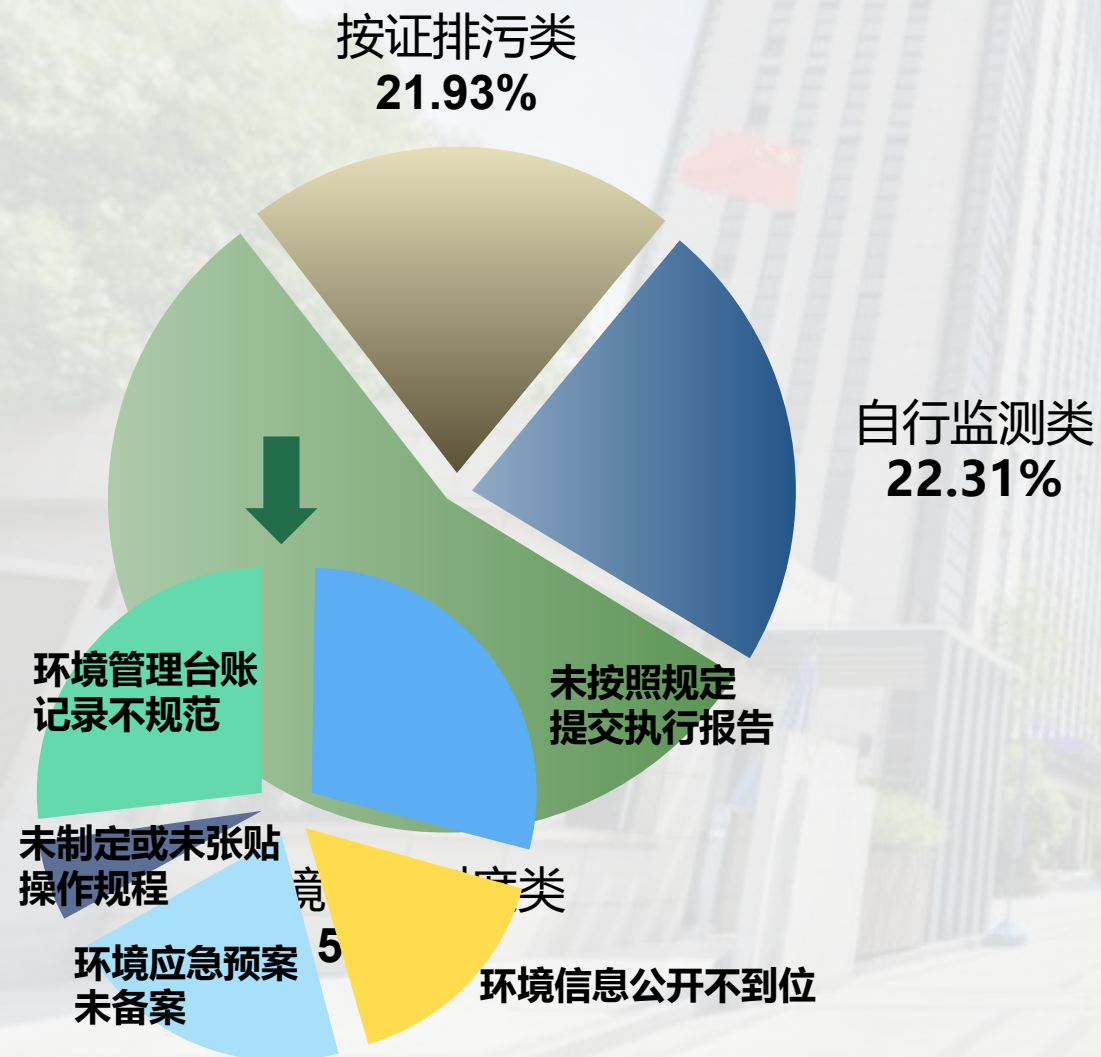
- 概述；排污单位责任义务；法律责任

二 排污单位常见环境问题

- 2021年全市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概况；
-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 典型案例剖析

- 身边的案例分析



✦ **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29.38%

未按时提交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等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 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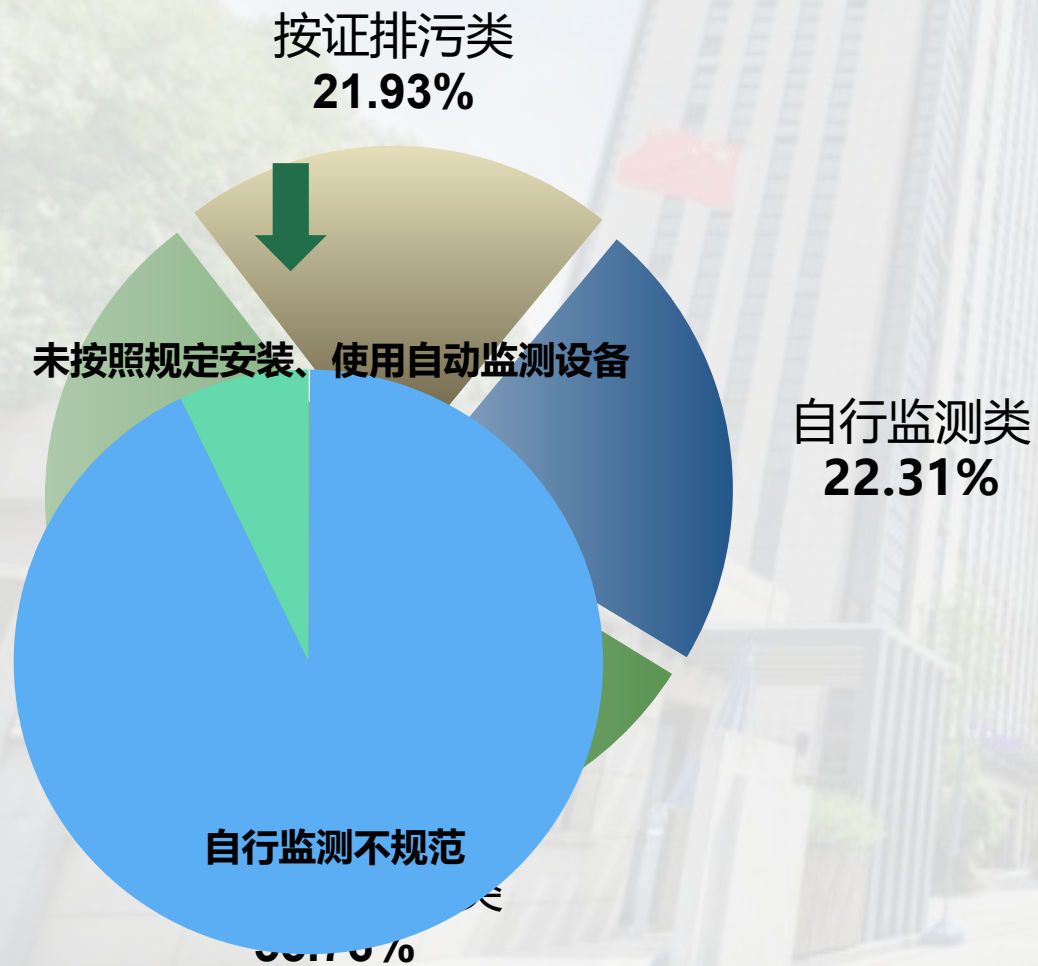
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等

✦ **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 21.27%

有关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公开要求未完全落实等

✦ **环境信息公开不到位** 16.41%

✦ **未制定或未张贴操作规程**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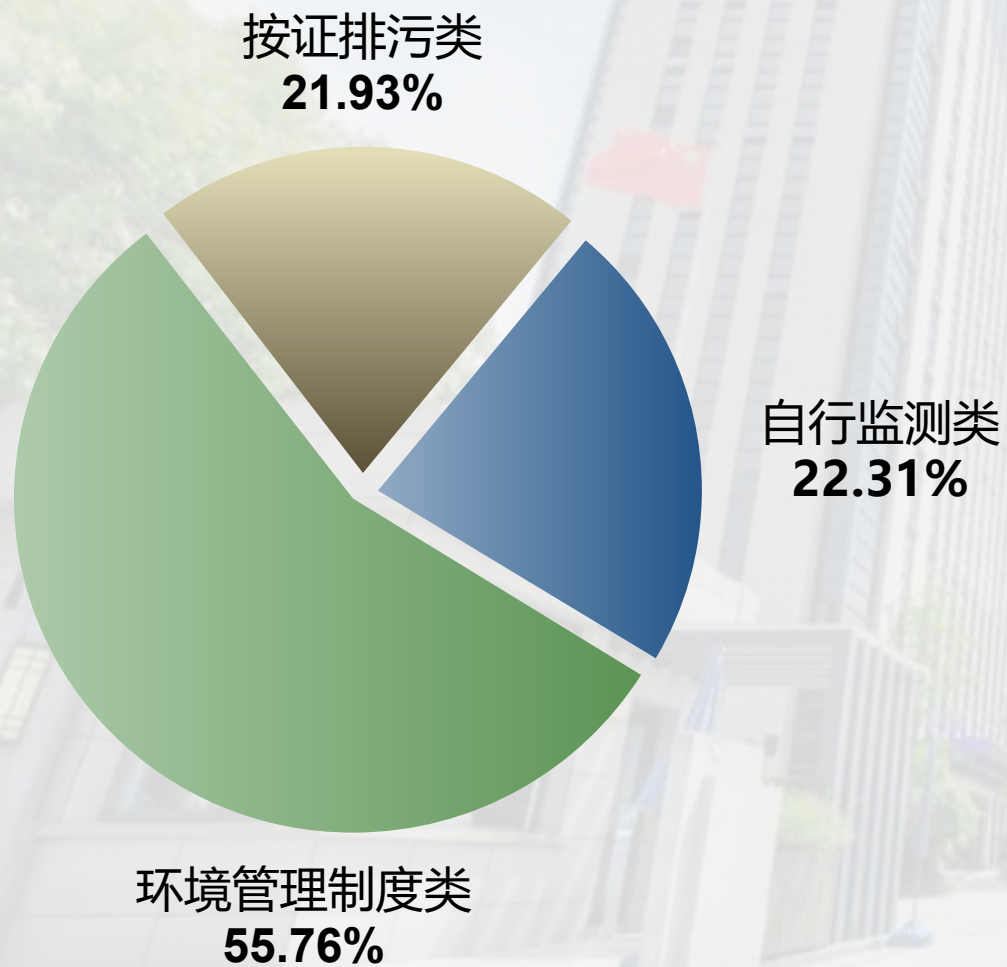


✦ 自行监测不规范 92.32%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污染因子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内容不完整、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满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等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7.68%

未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在线监测站房、第三方运维不符合技术标准等



✦ **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 **58.28%**

危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不规范、标识标签不规范、跨省转移未办理手续、危废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置等

✦ **实际产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17.19%**

排口位置、数量、污染物种类、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参数、工艺、治理工艺、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不一致等

✦ **排放口设置不规范** **16.88%**

✦ **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 **4.06%**

✦ **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 **2.03%**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56%**

目录

CONTENTS

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内容介绍

- 概述；排污单位责任义务；法律责任

二 排污单位常见环境问题

- 2021年全市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概况；
-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 典型案例剖析

- 身边的案例分析

某个体有机肥加工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关键词：无证排污）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投诉举报，反映有人利用农场闲置场地进行牛粪堆放，污染周边环境。经调查，当事人从事有机肥制造加工，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现场露天堆放有大量牛粪，堆放场地四周未设置围堰，牛粪晾晒产生渗滤液在地面溢流，有溢流至周边宅沟的迹象。经检测，该加工点场地积存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均超过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该个体有机肥加工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无人机拍摄）

某个体有机肥加工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关键词：无证排污）

处理情况

当事人经营的有机肥料制造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2.8万元。执法人员后续检查发现，该点位已清退。

案件解析

该加工点属于典型的“散乱污”加工点，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引起周边群众信访投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从事有机肥料制造应办理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当事人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从事违法加工，且产生污染物，经现场采样分析监测，对加工点周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依据《条例》进行处罚。

某紧固件加工企业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关键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19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对某紧固件加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9年新建一条酸洗磷化线并于同年完成验收，于2020年新建6#热处理生产线并于2021年完成验收，其中酸洗磷化线设置了一个废气排放口。经调查，该公司完成相关建设后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上述生产线及废气排放口均未在其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某紧固件加工企业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关键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处理情况

该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7.6万元。目前该公司两条新建生产线已停产，正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案件解析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力度等同于无证排污。《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三种情形，分别为（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条例》通过设置“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明确了排污单位的法律义务。当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时，排污单位应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始终保持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与实际生产排污情况的一致性。

某食品加工企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关键词：超标排放）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11日，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对某食品加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其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存在疑点，对总排口废水采样并送检分析。宝山区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总氮日均值为91.3mg/L，超过了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某食品加工企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关键词：超标排放）

处理情况

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后经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帮扶指导，区环境监测站再次采样监测，该企业已稳定达标。

案件解析

在根据超标事实依法处罚的同时，执法人员进一步追根溯源，全面核实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查看相关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查明超标原因。经调查，企业以往的自行监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总氮指标本已一直处于高位运行，9月中旬临近中秋国庆双节，部分产品需求猛增，污染负荷增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便显得不足；而企业运行管理又存在漏洞，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应对调整，虽然没有不正常运行设施的主观故意，仍导致了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某生物制品公司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关键词：排放口位置）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11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某生物制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水总排口为原锅炉软化水排口，企业虽然将标识牌设置在原锅炉软化水排口处，但废水总排口实际位置已调整至该企业厂房厕所正北位置，这两个排放口存在位置上的偏差。该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口的设置并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实施。经调查，该企业于2020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4月下旬，企业排水情况发生改变，更改了排放口位置。

某生物制品公司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关键词：排放口位置）

处理情况

该企业未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改变排污口位置。执法人员

案件解析

《条例》规定，排污口位置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位置相符，不得擅自改变。该企业擅自改变排污口位置，违反了《条例》的规定。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排污口位置，处以罚款人民币3.8万元。

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与

某金属制品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关键词：排放口数量）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10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对某金属制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除排污许可证载明的4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4）以外，还有一个VOCs废气排放口，对应的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脱附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排放口现场检查时正在排放，风机开启中，排风量较大。经调查，该公司计划对VOCs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不再使用上述设施及废气排口，故未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后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未按期完成设备改造，仍使用活性炭吸脱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某金属制品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关键词：排放口数量）

处理情况

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10.82万元。

案件解析

该企业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未做到如实申报，未填报旧有的废气排口信息，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该排放口及对应废气处理设备处于实际使用状态，不符合按证排污的要求，存在环境污染风险。本案中企业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努力取得向好的环境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忽视了排污许可法定义务，从而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企业应根据生产及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动态管理，如实申报排污治污情况，做到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保持一致。

某生物制药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案（关键词：自动监测设备）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13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某生物制药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废气、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经调查，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按照许可证要求，应安装废气、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备案，废气监测因子应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监测因子应包括氨氮、化学需氧量、pH、流量等。该公司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程进展缓慢，直至案发只是与供应商签订了安装合同并无实质进展。



该生物制药公司废气排放口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某生物制药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案（关键词：自动监测设备）

处理情况

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98万元。

案件解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实行分类监管的要求，该公司作为生物制药企业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疏于管理，未仔细学习《条例》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虽建立污染物排放手工监测计划，但未及时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等工作。

某塑料加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关键词：自行监测）

基本案情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在对某塑料加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染物自行监测频次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经调查，2021年1月至9月，该公司对1#废气排放口（DA001）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粉尘废气排口（DA002）的颗粒物、废水排放口（DW002）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多项指标开展了自行监测，但监测频次均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例如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但该公司9个月内仅开展了2次监测。

某塑料加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关键词：自行监测）

处理情况

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98万元。。

案件解析

此类违法行为具有一定典型性，易于被排污单位所忽略。执法人员将持续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督促其增加主体责任意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主动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法律责任义务。在日常管理中，排污单位应结合自行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实施过程中的台账记录，防止漏测、少测的情况发生。

谢谢聆听!